

第一章 导论

一、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的研究对象和目的任务

语言学，简单地说，就是研究语言的学问。研究古代汉语，研究现代汉语，研究汉语发展的历史过程，以至研究英语、日语，都是一种专门的学问，都是在从事语言学的研究。而语言学史，则是关于语言学发展历史的学问，是人类认识语言、研究语言的历史。研究外国语言学的历史，称为外国语言学史；研究中国语言学的历史，称为中国语言学史。毫无疑问，语言学史的研究也是属于语言学范畴的。

中国语言学有古代、现代之分。以历史事件为界线，一般把辛亥革命或五四运动以前的语言学称为古代语言学或传统语言学，以后的语言学则称为现代语言学或当代语言学。若纯从语言学观点来看，则可以 1898 年出版的《马氏文通》作为界标，分为前后两段。《马氏文通》吸收了传统小学的研究成果，借鉴西洋语法模式，为汉语文言语法创立了一个系统，可看作中国古代语言学的终结篇；《马氏文通》开启了中国语言学研究的新天地，对 20 世纪前 30 年的文言和白话语法研究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故又可看作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端篇。《马氏文通》是中国语言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它之前的语言学就是古代语言学，它之后的语言学就是现代语言学。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就是指中国古代语言学发展演变的历史，也就是我国古代人民认识、研究古代汉语和古代汉字的历史。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发展有三个高峰，第一个高峰出现在汉代，是训诂学形成和兴盛的时期；第二个高峰是唐宋时期，这一时期以语音研究为主，是音韵学的兴盛期；第三个高峰是清代，这是中国古代语言学全面发展的时期，文字、音韵、训诂、语法研究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作为一门学科，“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的研究对象大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语言学家及语言学流派

我国历史上出现过哪些重要的有成就的语言学家，他们的生平事迹如何，有什么著作，有什么重要的观点、学说，某个时期出现的语言学流派有什么主张和影响，这些都是语言学史要研究的问题。

（二）语言学著作

我们需要了解中国历史上有哪些影响较大的语言学著作，这些著作的体例、内容、成就乃至缺点和不足，还要弄清它们在语言学史上的地位，对后代语言学发展的影响。这是语言学史研究的中心内容。

（三）语言学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古代没有“语言学”这个名称，甚至没有一个明晰的关于语言学的概念。古代有一门学问是大至皇帝、小至布衣都很重视的，叫做“经学”。作为经学的基础和工具，并依附于经学而存在的，有一门学问叫“小学”。小学细分三门，即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这就是我国传统的语言学，也就是古代语言学的主体。至于词典学、语法学、方言学、修辞学等，这些学科都没有独立的地位，但其内容都包容在小学之中。语言学史必须介绍这些学科产生、发展的过程。

（四）研究方法、研究手段的更新和变化

现在我们研究语法，要分析层次结构，要讲主语、谓语、宾语；研究词义，要讲词素和义素，这是方法方面的问题。古代的形训、声训、因声求义，也是关乎研究方法的。至于研究手段和工具，现代更是越来越先进，例如，研究语音，有了汉语拼音和国际音标，有了语音分析合成仪器。古代研究语音，用反切、韵图来标示和反映认识成果，反切、韵图就是古人的工具。语言学史研究要了解、介绍古人在方法、观念以及研究手段上的变化和革新。

（五）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和相互影响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与中国文学史、中国哲学史等一样，都是中华灿烂辉煌文化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语言学的发展，与古代经学、

哲学、文学艺术、思想文化等有很密切的关系，互有影响。这也是我们研究语言学史必须予以考虑和关注的因素。

以上五个方面构成了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基本内容，这也就是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学科的研究对象。

我们研究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是为了批判继承祖国丰富的语言学遗产，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为发展我国现代语言科学提供借鉴和参考。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历史地客观地介绍和评价中国古代的语言学家和语言学著作，叙述语言学各学科产生、发展的过程，总结古代语言学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促进古代语言学知识的普及，提高语言学史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二、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历史分期

（一）分期的目的

对中国古代语言学史进行分期，目的是为了反映语言学自身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以便于学习和研究。通过分期，我们可以更细致地观察和了解中国古代语言学在某一历史阶段的发展特点和规律。

（二）分期的依据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分期的依据主要是重要的语言学著作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上所体现出来的共同性，也就是这些著作所共同具有的特点。另外，也要考虑时段均衡性，使划分出来的几个阶段在时间上长短适中，不要畸长或畸短。

（三）有关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分期的几种意见

目前学术界对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应该如何分期尚没有取得共识，各家分期颇不一致。下面略述几种代表性意见。

1. 王力的看法

王力先生的《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一书共分四个时期：第一，训诂为主的时期；第二，韵书为主的时期；第三，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第四，西学东渐的时期”。第四个时期是从《马氏文通》起，到解放前为止，和一般所谓

现代语言学时期相当。

2. 周法高的看法

周法高先生在《论中国语言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①一文中将中国语言学史分为五个时期：第一，上古期，先秦到汉末（公元前3世纪左右至3世纪初）；第二，中古期，汉末到五代（3世纪初至10世纪末）；第三，近古期，宋到明末（10世纪末至17世纪初）；第四，近代期，明末到民国初年五四运动时期（17世纪初至20世纪头20年）；第五，现代期（1920年左右至今）。

周法高先生还指出王力的分期有几项缺点：一是“第二期分得太长，和中国史的分期也不合”；二是“他认为每一个时代只能具备一个特点，而不能同时具备两个表面上不相关的特点”；三是“我觉得王力的两个阶段的划分（前一个阶段是1898年以前，后一个阶段是1898年以后）是抹杀了史实的”。

3. 何九盈的看法

何九盈先生在《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中将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分为六个时期：第一，先秦时期（公元前3世纪以前）；第二，两汉时期（公元前2世纪至3世纪初）；第三，魏晋南北朝时期（3世纪至6世纪）；第四，隋唐宋时期（6世纪末至13世纪）；第五，元明时期（13世纪中叶至17世纪初）；第六，清代（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

4. 濮之珍的看法

濮之珍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中将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划分为四个时期：第一，先秦时期；第二，秦汉魏晋时期；第三，南北朝至明代；第四，清代。

5. 胡奇光的看法

胡奇光先生的《中国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将“小学史”分为五个时代：第一，先秦，为小学的发端时代；第二，

两汉，为小学的创立时代；第三，魏晋至五代，为小学的发展时代；第四，宋元明，为小学的转折时代；第五，明末至清末，为小学的终结时代。

6. 李恕豪的看法

李恕豪先生在《中国古代语言学简史》（巴蜀书社，2003年）中将传统语言学史划分为五个时期：第一，先秦；第二，两汉；第三，魏晋至隋唐五代；第四，宋元明；第五，清代。

（四）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四个发展阶段

以上各家分期，互有异同，各有理据。根据前面所说的分期标准，笔者以为中国古代语言学可划分为四个大的发展阶段：

第一，先秦时期（公元前3世纪以前）

第二，汉魏六朝时期（公元前2世纪至6世纪）

第三，隋唐宋元时期（6世纪至14世纪）

第四，明清时期（14世纪至19世纪）

这样一个分期，是考虑一些因素后做出的。先秦是中国语言学的萌芽期，尽管所取得的成就不大，但和两汉以后相比，颇有不同，可自成一节。第二期以两汉为主，魏晋以下算是过渡。这是中国语言学的成立阶段，训诂学、文字学成就巨大，音韵学研究开始起步。可魏晋以后到哪个时代为止？我们以隋朝为界将6世纪分属两个时期，魏晋南北朝与汉代相连，属一个时期。隋朝存在的时间只有38年（581—618），一瞬而过，似乎划归前一个时期也未尝不可。但我们觉得隋朝产生的《切韵》是中国古代语言学的转折点，此后唐有《韵镜》、《唐韵》宋有《广韵》、《集韵》直到元代出现《中原音韵》，音韵学一直是主流，独具特色，于是我们将隋、唐、宋、元划归为一个时期。明代的语言学研究没有太大的成就，属于过渡阶段，不过由于清代语言学的兴盛肇始于明末，于是我们将明朝与清朝归为一个时期。清代是古代语言学的全盛阶段，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均有突出成就。

分期只是大致地划分段落，而语言学的发展总是连绵不断的。如

关于《尔雅》的成书问题，一些学者认为《尔雅》编成于春秋战国时期，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尔雅》是秦汉间人所作。我们虽然认为《尔雅》完成于西汉，但并不否认《尔雅》的成书历经了较长的时间。现在我们将先秦与汉魏分开，似乎隔断了《尔雅》的成书历史。由于分期是从大处着眼的，所以，我们也只能做这样的处理。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随着认识的深化，今后对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的分期会有更符合实际的处理结果。

三、中国古代语言学的特点

（一）古代语言学和现代语言学的差异

中国古代语言学和现代语言学在研究对象、观点、方法和理论等方面都有不少差异，这些差异体现了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特色，反映了传统语文学和现代语言学质的区别。具体表现为：

其一，古代语言学研究古代汉语，而现代语言学主要研究现代汉语，这是显而易见的。不过，我们再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问题没有这么简单。古代语言学主要是研究先秦两汉时期的语言，尤其重视书面文献，而且把文字放在重要的位置上，是通过文字来研究语言的。现代语言学把当代的语言摆在重要的地位上，重视口语、方言的研究。现代语言学也研究书面语，但认识到书面语是植根于口语的。

其二，古代语言学主要是研究汉语和汉字，研究的范围相对单一。现代语言学视野广阔，除汉语、汉字外，中国境内的多种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国外的各种语言和文字，都纳入了研究的范围。古代语言学的学科只有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包括等韵学）三门，现代语言学的学科门类齐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远远超过古代语言学。

其三，古代语言学重视材料积累，研究具体问题较多，理论探讨不够，没有系统的语言学理论作指导。现代语言学材料与理论并重，重视规律的探求，形成了系统的知识，产生了丰富的语言理论。

其四，古代语言学没有独立的地位，研究语言文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通读经典，为经学服务。现代语言学完全独立出来，在现代科学

中有自己特定的地位和价值，研究语言文字主要是为了认识它们，为发展全民文化事业服务。

其五，古代科学技术不发达，因而古代语言学所利用的研究手段也很落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现代语言学的研究也如虎添翼，像电脑与互联网的运用，使资料统计、文献检索更加准确、快捷。

（二）有关的研究

关于中国古代语言学的特点，专门进行总结的论著不多见，在认识上、说法上也不尽一致。周法高先生在《论中国语言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一文中谈到五四运动以前传统的中国语言学研究有四个特点：一是重实用，二是重视对古代的研究，三是重视文字，四是善于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点而加以融会贯通。许宝华先生在《我国传统语言学的特点和批判继承问题》^①一文中也谈了古代语言学的四个特点：一是同经学的关系特别密切，二是偏重于古代文献的研究，三是特别重视文字的研究，四是在方法论上注重形、音、义之间的研究。胡奇光先生在《中国小学史·绪论》中认为“小学传统的特点”主要有三条：第一条，小学研究的核心是形、音、义三者的关系；第二条，小学的根本方向是解决古代文字上的实际问题；第三条，小学发展的基本途径是摄取本土语言文字上的创造与借鉴外国语言学的新知。最近出版的李恕豪先生的《中国古代语言学简史》也为中国传统语言学概括了五个特点：一是注重实用，二是重视材料和观点的结合，三是特别重视对文字的研究，四是重视对古代尤其是对先秦两汉的研究，五是善于吸收外来的优点。

（三）中国古代语言学的特点

综合学者们已有的研究成果，结合笔者的体会与认识，现将中国古代语言学的特点概括为以下八个方面。

^① 《浙江学刊》，1964年第4期。

1. 重实用，与经学密切关联

中国古代语言学被称为经学的附庸，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它没有独立的地位，仅以“小学”的名义附属在经学之下；二是许多小学家本身就是经学家，甚至是先成为经学家而后才成为语言学家的；三是小学的主要著作是作为研治儒家经典的手段和工具而出现的，是为经学服务的。濮之珍先生指出：“我国古代语言学的研究，开始是为解经服务，是为了解决语言的实际问题，这种联系实际的研究，应该说是对的。”^①

又如汉语音韵研究，也是为了实用的目的而兴起的。反切的创制，是为了方便注音。韵书的编制，是为了让人们在创作诗歌时有所依据，以符合平仄、押韵等方面的规范。隋唐以来韵书发达，就是因为文人士女喜欢做诗填词，需要有诗韵、词韵方面的参考书。隋唐时代举行科举考试时，还要考诗赋，诗赋写好了，就有可能中进士，做官员。古代编制韵书，如同当今编印高考复习资料一样，其实用性、功利性是比较明显的。《中原音韵》的产生，也是出于戏曲创作的需要。古人编制韵书不是为了研究语音，但却带动了汉语音韵研究，为我们保存了丰富的语音史资料，这是值得庆幸的。

2. 偏重于文字和书面文献的研究

由于中国自孔孟时代开始就有强烈的复古倾向，因此，对古典文献的研究便成了传统语言学的主要任务，而儒家经典更是研究的中心所在。同时由于书面文献的承载者是汉字，要通晓文献的内容必须首先通晓汉字，因此小学的三个分支学科都是以“字”为核心建立起来的：文字学主要研究“字形”，训诂学主要研究“字义”，音韵学主要研究“字音”。

中国的汉字有两大特点，一是字形的表意性强，部首、偏旁甚至笔画都具有表示意义或区别意义的作用；二是“字”与“词”相当一致，一个“字”一般就代表汉语中的一个“词”。这样，研究汉字

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绪论，第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就不仅仅是研究汉字的形体问题，而是把词义和语音问题也包括进来了。古人虽然没有明确地意识到文字是代表语言的，但他们确实通过文字而接触、研究了语言问题。当然从“字”的角度来研究语言现象就难免出现方枘圆凿的问题，像《马氏文通》提出的“字无定类”、“字类假借”说主要就是因为没有认清“字”与“词”的关系问题而存在矛盾（参阅本书附录二）。

3. 注重文字的形义、音义以及形、音、义之间的联系

在汉代，许慎《说文解字》讲究的是文字的形体和字义的关系；刘熙《释名》所用声训主要是探究声音与意义的关系。在清代，王念孙、段玉裁等人则主张把字形、字音、字义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如段玉裁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为古，则汉为今；汉魏晋为古，则唐宋以下为今。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①像这种广泛联系的研究方法对于认识、了解古代汉字是适用的，是我们的古人经过长期摸索而得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方法论。

4. 接受外来影响，开创汉语研究的新天地

反切是我国古代主要的注音方法，同时也是分析、了解汉语声母、韵母的重要手段，而反切的创造则是外来影响的结果。唐作藩先生说：“到了东汉末年（2世纪末3世纪初），印度僧人来华的就更多了，佛经的翻译也就更盛了。当时中国的和尚、学者在学习梵文中受到梵文字母悉昙的启发，懂得体文（辅音）和摩多（元音）的拼音原理，于是创造了‘反切’这种注音方法。”^②反切的创造是我国古代语言学第一次接受域外的文化而加以改造运用，它最终导致了汉语

段玉裁，《广雅疏证》，序，中华书局，1983年。

唐作藩，《音韵学教程》，第7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音韵学的产生。而清朝末年马建忠把西方的“葛郎玛”（语法）引进中国，著成《马氏文通》，则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的诞生，这是中国古代语言学最后一次成功地吸收外来文化而开拓自己的新领域。

5. 学科不齐全，发展不平衡

古人把小学分为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三科，注重的是文字有形、音、义，小学里面根本没有语法学的地位。就实际研究情况而言，训诂学产生最早，成就最大，文字学次之，这两门学科在汉代即已形成。音韵学在魏晋时期才开始萌芽，隋唐之际正式建立。汉语方言研究，在古代是从属于训诂学的，汉代扬雄《方言》横空出世，可惜只是昙花一现，汉代以后方言研究没有什么大的发展和收获。古人虽然对虚词进行了不少研究，也有一些语法观念，但对汉语的组织结构规律很少做专门的探讨，直至清末才产生了一部系统的语法研究专著。

6. 以共时研究为主，很少作历时考察

这种倾向在汉代就已形成。《方言》、《释名》解释的基本上是汉代的词语，而汉代的训诂学家们注解的则多是先秦典籍。汉代的语言学家或者研究先秦，或者研究汉代，或者把先秦两汉混而同之，而很少考察、研究先秦至汉代这一历史时期汉语的发展变化。汉人的这个传统一直延续下来，对中国古代语言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既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消极的方面。《切韵》反映了中古音系，《中原音韵》反映了元代的语音系统，这是共时描写取得的巨大成果，为我们研究汉语语音发展史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到了清代，语言学家们又把注意力转移到了上古，他们把先秦两汉的语言摆在一个平面上来研究，而没有注意语言发展的时间层次。王引之写《经传释词》，是“自九经、三传及周、秦、西汉之书，凡助语之文，遍为搜讨，分字编次”（《经传释词·自序》）。马建忠写《马氏文通》，是“取《四书》、《三传》、《史》、《汉》、韩文为历代文词升降之宗，兼及诸子、《语》、《策》为字带句比”（《马氏文通·自序》）。马建忠把唐代韩愈的文章和汉代的《史记》、《汉书》等量齐观，适足以表明他历史发展观念的淡薄。中国古代始终没有产生一部“汉语史”之类

的著作，不能不说跟古人崇古复古、缺乏历史发展观念有关。

7. 辞书发达，辞书研究成果卓著

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发展基本上是以辞书的编纂和辞书的注释为线索的，辞书的产生和发展带动了“小学”学科的产生和发展。中国古代辞书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字书”，一类是“韵书”。而“字书”又可再分为两类，一类是按部首分类编排的，习惯上称为“字典”，另一类是按事物类别（或意义类型）编排的，习惯上称为“词典”。实际上，中国古代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字典”和“词典”；“字典”也不是专门解析字形的，它还解释字义（词义）；“词典”也不是仅仅收录语词，它基本上是以“字”为单位的。即使是按“韵”编排的“韵书”如《切韵》、《广韵》实际上也是字书的变体，解释字义是它们的重要任务之一。研究文字学、训诂学的人，常常把《广韵》之类的书当作字典来使用，可见其作用是多方面的。

我国最早的辞书要算《尔雅》了，它编成于西汉，它的出现标志着训诂学的正式创立。最早的字典是《说文解字》，它是文字学产生的标志。三国魏李登的《声类》是韵书的萌芽，而隋朝陆法言的《切韵》的产生则标志着音韵学的建立。继《切韵》之后，宋有《广韵》、《集韵》金有《五音集韵》元有《中原音韵》明有《洪武正韵》。在字典方面，梁有顾野王的《玉篇》，唐有颜元孙的《干禄字书》，宋有司马光的《类篇》，明有梅膺祚的《字汇》和张自烈的《正字通》，而清代的《康熙字典》则是集其大成者。

从晋代郭璞的《尔雅注》和《方言注》开始，中国古代语言学家就把相当一部分时间和精力放在了对古代辞书的整理和研究上。

《说文解字》成书于东汉，由于辗转传抄，到唐代已非其旧貌。先是唐代李阳冰刊定《说文解字》，并做了一些阐释。至五代宋初，徐铉、徐锴兄弟又对《说文解字》进行了一次比较全面的校订，有所谓大徐本、小徐本，徐锴的《说文解字系传》可以说是《说文解字》最早的注释本。到清代，对《说文解字》的研究更是蔚为大观，著名的有四家：段玉裁有《说文解字注》、桂馥有《说文解字义证》、

朱骏声有《说文通训定声》、王筠有《说文释例》和《说文解字句读》。段玉裁注《说文解字》，前后共历三十年，其注释的成就甚至超过了《说文解字》本身，王力先生评价说：“对《说文》来说，段注可以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①在清代，能和段玉裁媲美的是王念孙，王念孙为魏张揖《广雅》作注，撰成《广雅疏证》，在校订原书、考证古义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成绩。段玉裁、王念孙以古代辞书为基点和核心而进行的文字训诂研究，代表了清代语言学的最高成就，也是整个中国古代语言学的高峰。

《说文解字》之外，汉代的几部名著在清代也都得到了整理和注疏。《尔雅》方面有邵晋涵的《尔雅正义》、郝懿行的《尔雅义疏》等，《释名》方面有毕沅的《释名疏证》、王先谦的《释名疏证补》等，《方言》方面有戴震的《方言疏证》、钱绎的《方言笺疏》等。清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汉魏时期的几部辞书上，只有陈澧的《切韵考》把视点放在中古韵书上，算是一个特别而值得称道的例外。

8. 理论思维不足，始终没有产生全面而系统的语言学理论

从汉代到清末，学者们对汉语、汉字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具体的研究，产生了不少的专著，但是却始终没有产生一部理论性的、系统的探讨汉语、汉字研究方法的著作，可以说中国古代的语言文字研究基本上是在没有明确而细致的理论作指导的情况下进行的。古人不是没有他们的观点、方法、理论，只是这些东西都是通过对具体问题的处理而体现出来的，或者散见在一些序言、凡例甚至书札中，^②虽然也是“吉光片羽”，但往往是就事论事，不成系统，没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清代是我国古代语言学全面发展的时期，文字、音韵、训诂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对语言文字也有一些精辟的认识。如王念孙说：“窃以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114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体。”^①这就是著名的“因声求义”理论。其他学者如段玉裁、戴震、钱大昕等也有一些高明的议论。可以说清人所取得的成就跟他们对语言文字的正确认识是密切相关的。不过，清人的一些观点、方法大都是为解决先秦两汉的语言文字问题而提出来的，不大适用于唐宋以后的语言文字研究。再则这些理论仅对文字、音韵、训诂研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而对方言和语法研究没有指导意义。

中国古代语言学的这些特点正是它的语文学性质的体现。中国古代语言学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走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点，这些特点中既有优点，也有缺点。我们今天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肯定其成就，指出其缺点，既不拔高，也不贬低。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达到批判继承的目的。

四、关于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问题

（一）语文学”和“语言学”

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前言》里说：“语文学（*philology*）和语言学（*linguistics*）是有分别的。前者是文字或书面语言的研究，特别着重在文献资料的考证和故训的寻求，这种研究比较零碎，缺乏系统性；后者的研究对象则是语言的本身，研究的结果可以得出科学的、系统的、细致的、全面的语言理论。中国在五四以前所作的语言研究，大致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又说：“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语言学，基本上就是语文学；甚至在研究方言俚语的时候也带有语文学的性质，因为作者们往往考证这些方言俚语用字的来源。语文学在中国语言研究中占统治地位共历二千年，直到今天，仍然有不少这方面的学者。”王力先生在这里既说明了“语文学”和“语言学”的区别，同时也说明了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

（二）广义和狭义的“语言学”

“语言学”和“语文学”这两个名称在使用中都有广义和狭义两

种情况。王力先生称他的《中国语言学史》书中使用的“语言学”一词“是采用最广泛的意义”，也就是广义的“语言学”。《辞海》语言文字分册称“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社会科学”，而对“语文学”则这样解释：“偏重从文献角度研究语言文字的学科的总称。包括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等。广义的语文学也包括语言学。现在往往将语文学包括在语言学内。”^①根据这种观点，我们可以这样说，当“语言学”包括“语文学”的时候，它用的是广义的概念；当“语言学”相对“语文学”而言的时候，它用的是狭义的概念。“语文学”的情况也是这样，当它包括“语言学”的时候，它用的是广义的概念；当它专指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等传统学科而言的时候，它用的是狭义的概念。我们把中国古代的语言文字研究称为“中国古代语言学”或“传统语言学”，其中“语言学”一词就是采用了广义的说法，即把语文学也包括在内。

（三）有关中国古代语言学性质的争议

王力先生的《中国语言学史》把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的性质定为语文学。吕叔湘先生也持与王力先生相同的观点，他在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所写的专文《语言与语言研究》^②中指出，语文学是语言学的早期形式，从语文学发展为语言学，要经历四个变化：一是研究的重点从古代转向现代，从文字转向语言；二是研究的范围从少数语言扩展到多种语言；三是零散的知识得到了系统化；四是语言的研究完全摆脱为文学、哲学、历史的研究服务的羁绊。

目前，国内有不少学者不同意王力先生的观点，他们认为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应该是语言学，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是何九盈先生、濮之珍先生。何九盈先生说：“我们的古人无论是对汉语语音的研究，还是对汉语词汇的研究，都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属于语言学性质的。就是在今天，我们仍然把这种性质的研究划在语言学的范围之内。”

^① 《辞海》语言文字分册第1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他还指出：“从汉代开始，语言学已经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了。《方言》、《说文》、《释名》这三大名著的产生，就是语言学独立成为一门学科的标志。”^①濮之珍先生说：“认为中国古代只有语文学而没有语言学，主要有以下三点理由：一是中国古代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文字，不是语言；二是中国古代语言学是为解经服务的；三是这种语言研究的成果比较零碎，缺乏系统性。但这几项理由，似是而非，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接着濮之珍先生对这三点理由逐一进行了评论，最后得出结论说：“总之，我国语言学有悠久的历史，辉煌的成绩……面对祖国这份丰富的语言学遗产，我们有什么理由说我国古代没有‘语言学’而只有‘语文学’呢！”^②

（四）对王力先生说法的几点认识

笔者赞同王力先生的观点，即认为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属于语文学。这里我们不打算就反对王力先生的观点作进一步的评论，只想就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中的一些说法谈几点认识，并澄清一些误解。

我们认为，讨论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问题，除了要明确“语文学”与“语言学”的内涵外，还需要有辩证的观点，需要分清古代语言学的主流和支流，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语文学和语言学在中国古代都存在，但哪个是主流，哪个是支流呢？换句话说，哪个是本质的东西，决定着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呢？根据王力先生的观点，语文学是主流，贯穿整个中国古代语言学史；语言学是支流，清代以前虽然有语言学的研究，但一直没有形成一门较独立的语言科学。因此，王力先生说中国古代语言学“基本上就是语文学”，“大致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在此我们提醒大家注意王力先生结论中的“基本”和“大致”这两个用词，许多批评王力先生的人往往没有深究它们的“言外之意”，对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其他地方肯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第3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第4页，第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定中国古代存在语言学的论述重视不够或视而不见。王力先生认为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是语文学，这是从总体上来把握的，是宏观的认识。同时，在微观上，王力先生也认为中国古代的一些理论或著作具有语言学价值和意义，即承认中国古代也存在着语言学。

有人批评王力先生“认为中国古代只有语文学而没有语言学”，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比如王力先生指出，先秦哲学家们的语言理论“不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而是属于语言学范围的”^①。“声训已经超出了语文学的范围，而进入了语言学的范围，更值得我们重视”，“经学家马融、服虔、卢植、郑玄等在他们的注经工作中也运用了声训。到了刘熙的《释名》，则成为声训的专著，作者纯然从语言学观点去探求词的真正意义”^②。王力先生认为，韵书中“以建立音系为主要目的”的《切韵》、《五音集韵》、《中原音韵》、《洪武正韵》等书“比较地具有语言学性质，但是价值有高有低”；即使是“以增字增训为主要目的”的《广韵》、《集韵》、《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古今韵会举要》等书“也不能完全排斥于语言学之外”^③。王力先生还说：“我们一方面承认中国自先秦时代就有了语言研究，但是另一方面也应该指出，严格的语言科学，只能算是从这个时期（引者按：指清代）开始。”^④从以上引述的话语中我们可以看出，王力先生并不否认中国古代有语言学存在。然而濮之珍先生在《书王力先生中国语言学史后》^⑤一文中却说：“根据王先生提出的总的论点来看，我国古代从先秦到清代，即鸦片战争以前，没有语言学，只有语文学。”后来濮之珍先生在专著《中国语言学史》里继续对王力先生的观点进行批评，其间虽然也引述了王力先生谈古代语言学的一些话语，但似乎是作为王力先生自相矛盾的证据，并没有从根本上理解王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5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42~43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83~84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170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国语文》，1964年第6期。

力先生的一些说法和基本观点。此外，濮之珍先生对“语言学”、“语文学”的理解也与王力先生有些不同。她认为“语言学”与“语文学”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是“带有褒贬性的两个概念”^①。

我们认为，把语言学和语文学对立起来，用语言学的存在来否定中国古代语言学的语文学性质，或用语文学性质来抹杀语言学的东西，都是片面的、绝对的做法，是行不通的。有人举出《方言》、《释名》、《切韵》、《中原音韵》等书，说这些书是语言学著作，试图以此证明中国古代有语言学，并推翻王力先生得出的中国古代语言学属于语文学性质的结论。我们说，要证明中国古代存在语言学是容易的，王力先生也承认有语言学，但是要论定中国古代的语言文字研究在性质上属于语言学则是困难的。归根结底，论定中国古代语言学的性质必须看其主流，看其本质，不能抓住一两点，不及其余。比如，现在大家都认为先秦时代荀子的“约定俗成”论是卓越的语言学见解，“阐明了语言的社会本质，正确地说明了词的意义和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②。然而，我们能够因此就说先秦时代已经产生语言学科学了吗？能说先秦的语言研究已经属于语言学性质了吗？显然不能。为什么？这是因为在先秦时代，不管是抽象的语言理论，还是具体的字词训诂，都是零散的，不自觉的，缺乏系统性。尽管先秦产生了一些卓越的语言学见解，但是先秦并没有产生语言学，先秦的语言文字研究在性质上仍然是属于语文学的，这一点怕是谁都会承认的。根据同样的道理，我们认为，尽管《方言》、《释名》、《中原音韵》等少数具有语言学性质的著作在古代语言学史上的地位和意义不可低估，但它们毕竟不是主流，终究不能改变整个中国古代语言学的语文学性质。

中国古代语言学在封建社会里称为“小学”，包括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三个门类。我们看一看清代学者编纂的《四库全书总目》

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第2~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②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第6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